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84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8月1日(107)泓福劃字第199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(170,207元)重劃會已於107年7月27日繳至本市太平區公所，是本案工程保固期間自107年7月27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計3年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